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2月,公司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及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2,9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国贸公司及磁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41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9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2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4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76.2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7%。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二者之和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

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及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2,92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2年12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21,088	44,696	2.91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300,000	238,218	60.51	无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7,087	1.11									
2	磁材公司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0	2,000	0.13			半年	是	无	50,000	22,370	46.43	无
		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	0	7,000	0.46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750	0.11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1,840	16,880	1.1									
合计			22,928	89,412	5.83	\	\	\	\	\	350,000	260,588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贸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贸公司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261.36	272,835.85
总负债	241,603.81	119,749.39
净资产	157,657.55	153,086.4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003.70	683,344.01
净利润	4,571.09	9,427.69

(二)磁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240520515B

成立日期:1986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79,99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业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电工器材制造;密封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磁材公司66.904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8,892.09	110,017.26
总负债	71,078.71	54,218.81
净资产	67,813.39	55,798.45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22.46	172,349.45
净利润	11,550.53	7,252.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贸公司

1.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9,499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5,196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7,087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磁材公司

1.为磁材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磁材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提供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6,88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磁材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内蒙古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为磁材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包头分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75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磁材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1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2,686,821股A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4.07%,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减持股东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将在自2022年12月19日开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将在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1日,减持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27,893,74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月11日总股本的0.94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7,060,537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月11日总股本的0.2385%。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过本次减持计划项下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受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为权益的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2,686,821	24.07%	IPO前取得:712,686,821股(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总股本2,960,467,890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654,274,623	2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54,274,623	22.10%	—
第二组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8,412,198	1.9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8,412,198	1.97%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总股本2,960,467,890股为基础计算。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8家主体。

注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共3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34,954,281	1.1809%	2022/12/19-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51-89.86	2,847,744,071.99	677,732,540	22.8967%

注:上述持股数量是截至2023年1月11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2,959,963,618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所披露的24.1023%,减少至23.037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注1)。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其合计持有713,549,536股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1023%(以公司2022年12月20日的总股本2,960,507,011股为基础计算)。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1日。 以2023年1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2,959,963,618股为基础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0377%。

权益变动明细	日期	事项及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1日	公司总股本累计减少543,393股导致被动变动(注2)	0.0044%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1日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1,642,377股公司股份(注3)	-1.0690%
较前一次权益披露,持股比例合计变化			-1.0646%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8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共3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公司总股本在2022年12月21至2023年1月11日的期间内,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员工期权行权等原因由2,960,507,011股累计减少至2,959,963,61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上升0.0044%,该持股比例的增加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注3:减持股东于2022年12月21至2023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4,581,840股公司股份,以2023年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8305%。减持股东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060,537股公司股份,以2023年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238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股份	713,549,536	24.1023%	681,907,159	23.0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549,536	24.1023%	681,907,159	23.037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2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3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受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而产生,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04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358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8)。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万元)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997	272,713.47	24,204.52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用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具体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154.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截至2023年1月12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192,559.03万元。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22年1月14日,经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25日、2月21日、5月12日、6月16日、7月5日、7月21日、8月18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分次将本次补流资金总计31,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及时进行披露并提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7亿元;德业变频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3年1月1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4.7亿元整。

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工商银行于2023年1月1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变频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1.1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32.60	429,361.33
负债总额	121,230.84	275,199.13
净资产	71,201.76	154,162.20
营业收入	129,170.79	256,473.19
净利润	33,474.05	82,055.39

(三)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568号3幢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